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7。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4.77% 股份的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提议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同时，鉴于公司股票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福建国城绿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中，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